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李宛庭

電 話：04-37061168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（家政群科中心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7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
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學、群
科中心鼓勵教師踴躍參與評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
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辦理參選資格：

（一）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
師或現職代理教師。

（二）三年內未曾獲本獎項金質獎之教師。

三、旨揭計畫參選組別，依所提教學方案對象，分為2組：

（一）技術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教師組。

（二）普通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教師組。

四、旨揭計畫分3階段辦理：

（一）初選：書面資料審查。

（二）複選：教學方案發表。

（三）決選：教學現場觀察。

五、評選重要時程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創新教學獎評選相關活動公告請參閱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
業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稱臺中家商）創新教學獎評選網頁



(<https://hschool.tchcvs.tc.edu.tw/creativity/index.asp>) 。

(二)辦理創新教學獎評選說明會：預訂於110年1至2月間辦理評選說明會。

(三)線上報名及書面繳交初選資料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16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初選結果公告：預訂於110年4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於臺中家商創新教學獎評選網頁。

(五)複選-教學方案發表資訊公告：預訂於110年4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於臺中家商創新教學獎評選網頁公告教學方案發表流程表。

(六)繳交複選資料送件期限：110年4月22日（星期四）前，於臺中家商創新教學獎評選網頁線上繳件。

(七)複選結果公告：預訂於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公告於臺中家商創新教學獎評選網頁。

(八)決選（現場教學觀察）：預訂於110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4日（星期五）辦理，時間另行函文通知。

(九)決選結果公告：預訂於110年6月底前，公告於臺中家商創新教學獎評選網頁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經評選小組評定各組獲獎之教師，由本署公開表揚，頒發獎座或獎狀，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勵：

(一)金質獎：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、大功1次、獎盃1座、獎狀1幀。

(二)銀質獎：獎金4萬元、記功2次、獎盃1座、獎狀1幀。

(三)銅質獎：獎金3萬元、記功1次、獎盃1座、獎狀1幀。

(四)優選：獎金2萬元、記功1次、獎盃1座、獎狀1幀。

(五)佳作：獎金1萬元、嘉獎2次、獎狀1幀。

七、如有任何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興大附農張瑞庭小姐（電話04-22810010分機105）。

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行政協力組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專業培力組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）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（國語文學科中心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數學學科中心）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（英語文學科中心）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（地理學科中心）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（歷史學科中心）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（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）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（物理學科中心）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（化學學科中心）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（生物學科中心）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（地球科學學科中心）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（音樂學科中心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藝術生活學科中心）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（生命教育學科中心）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（生涯規劃學科中心）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（家政學科中心）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（生活科技學科中心）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（資訊科技學科中心）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（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）、桃園市立平鎮高中（體育學科中心）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（綜合活動/團體活動學科中心）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（海洋教育資源中心）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（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）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（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）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（人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（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）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（美術學科中心）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機械群科中心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動力機械群科中心）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（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）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）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（化工群科中心）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）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外語群科中心）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設計群科中心）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（農業群暨食品群科中心）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（家政群科中心）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餐旅群科中心）、國立東港海事暨水產職業學校（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（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）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國語文推動中心）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英語文推動中心）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（數學領域推動中心）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）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社會領域推動中心）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（綜高中心學校）
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本署高中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